

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20143基隆市東光路253號
承辦人：徐凱筠
電話：02-24651115#307
傳真：02-24669896
電子信箱：quio0036@mail.klc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文化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5日
發文字號：基環管壹字第11000609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1年社區環境調查及培力計畫 (376570305I_1100060949A00_ATTCH1.odt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111社區環境調查及培力計畫」
（如附件），請有意申請本計畫之單位於本（110）年12
月25日前，檢附相關申請書表向本局踴躍提出申請，請查
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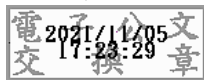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0年11月3日環署綜字第
11011528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計畫為協助社區透過環境調查，找出解決環境問題的方法，希望藉由環境調查、改造與培力的方式，進行社區環境教育扎根工作。
- 三、本計畫相關資料亦可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全球資訊網
(<http://www.epa.gov.tw/>)【首頁/環境主題/環評與教育
訓練/環境教育/社區環保行動網/下載專區】下載參閱。
- 四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將於110年11月分區舉辦「110年社區經驗交流及成果分享暨111年計畫申請說明會」，屆時請有意申請本計畫之單位踴躍擇場報名參加。

五、請社會處、文化局及各區公所協助轉知轄內符合資格者或
有意申請本計畫之單位踴躍提出申請。

正本：基隆市中正區平寮社區發展協會、基隆市七堵區六堵社區發展協會、基隆市中山區新建社區發展協會、基隆市信義區智誠社區發展協會、基隆市七堵區公所、基隆市中山區公所、基隆市中正區公所、基隆市仁愛區公所、基隆市安樂區公所、基隆市信義區公所、基隆市暖暖區公所、基隆市政府社會處、基隆市文化局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